合同编号:

**沈阳二手车交易合同（示范文本）**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规章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自愿、公平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二手车交易和完成相关事项，签订本合同。本合同内容可作为相关单位合同电子化采集范本。

甲方（卖方）：

乙方（买方）：

**第一条 当事人情况**

一、甲方基本情况：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（或身份证明号码）: ，

地址: ，联系电话: ，

代理人: ，身份证号码: ，

联系电话： 。

二、乙方基本情况：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（或身份证明号码）: ，

地址: ，联系电话: ，

代理人: ，身份证号码: ，

联系电话： 。

**第二条 车辆情况**

号牌号码: 车辆类型: 厂牌、型号:

车辆识别代号: 发动机号码:

初次登记日期： 登记证书编号: 车身颜色:

使用性质: 使用年限至 年 月 日表显里程: km

检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车辆交强险至 年 月 日

车辆商业险种类：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

全程4S店保养：( 是 / 否 ），车辆维修、保养记录至 年 月，钥匙数量：

车辆事故情况描述（是否发生过严重撞击、泡水、火烧、发动机改动）：

车辆是否具有评估（认证）报告书：( 是 / 否 ），机构名称：

车辆质保期限： 质保范围：

其他情况：

**第三条 车辆价款和支付方式**

车辆价款为（人民币）： 元（大写 元）。

车辆转移登记费用（人民币）： 元，由 方承担。

乙方应于合同签订时，向甲方支付定金（人民币）： 元（大写 元）。

自转移登记手续完成 日内，应向甲方支付车辆剩余价款（人民币）： 元。

**第四条 车辆交付、过户手续**

一、车辆交付时间: 。

二、甲乙双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，备齐车辆相关材料办理转移登记手续。

**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一、甲方对车辆的所有权或处置权的合法性负责。

二、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车辆基本情况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
三、对转出本市的车辆，乙方应对确认买受车辆可在转入所在地办理转入手续负责。

四、双方应对其提供的车辆转移登记所需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。

**第六条 其他约定**

**第七条 违约责任**

一、甲方逾期交付车辆的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定金双倍返还，或每天按车辆价款的 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二、乙方逾期支付车辆价款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定金不予返还，或每天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 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三、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所需材料，致使合同延期履行的，违约方应每天按车辆价款的 %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任何一方因提供车辆相关材料不符合要求,致使无法办理转移登记手续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，违约方应予赔偿**。**

四、因乙方原因致使车辆不能办理入籍手续的，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，乙方改变车辆入籍地的，甲方应协助配合。

五、甲方提供的车辆基本情况不真实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应予赔偿。

**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**

双方发生争议的，可协商解决，不愿协商或通过协商未能解决的，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（只能选择一种）：

一、提交沈阳仲裁委员会（仲裁地点为 ），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；

二、向 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；

三、其他方式： 。如本合同未能选择争议解决方式，视为双方均同意向沈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**第九条 附则**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二手车交易市场留存一份。合同编号共十五位，组成为城市首字母SY-市场主体代码（四位）-交易年月日（六位）-序号（三位），例：SY-1001-20230315-001。

甲 方： 乙 方：

代理人: 代理人:

签约时间: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: 年 月 日

**（沈阳市商务局、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）**